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大型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  
锻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六、结论 .....	70
附表 .....	7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 万吨大型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锻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282-89-02-666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65</u> 分 <u>37.703</u> 秒， <u>31</u> 度 <u>58</u> 分 <u>01.2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宜行审投备（2022）3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涉及
地表水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下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其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	
	审批机关	宜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宜政办发[2018]27号	
	审批文号	宜政办发[2018]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宜环发[2020]9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一、规划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号），宜兴市新建工业集中区东至新宜金公路，南至路庄村，北至臧林村，西至新杨公路，总用地面积7.6平方公里，规划期限：近期规划至 2022年，远期规划至 2035年。</p>		
	<p>集中区规划定位：打造以化纤纺织产业为重点、特色轻工机电产业为补充的专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化纤纺织及其延伸产业、新材料和轻工机电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属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本项目租赁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899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炼锻件、电渣锻件、喷射锻件、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件、高性能冷</p>		

轧工作辊、支撑辊辊轴，行业代码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的特色轻工机电产业，且本项目不属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负面清单中列明的限制及禁止引进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并加快清理规范现有企业。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租赁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于特色轻工机电产业，符合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2	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建项目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50m的防护距离，改、扩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 91m 的西后姜；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厂区现有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加快完善工业园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园内水管网全覆盖。加强工业园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根据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管道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	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工业集中区内不设固危废填埋、焚烧设施，并需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区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妥善贮存、处置固危废，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同时企业已规范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1座危废暂存仓库，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	符合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园及入园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符合
7	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可在区域总量内平衡，目前《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已通过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总量申请。	符合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工业园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拟按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p>对照《关于对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0〕92号）中的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类建设项目，且与规划环评审</p>			

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控制类型	界定范围和规定标准说明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区内现有项目形成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的轻工机电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49号》（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禁止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中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
	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危废填埋焚烧项目。	不涉及
	<b>机电产业及新材料：</b> 涉及涂装工艺的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涉及电镀、第一类重金属排放的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等生产项目；涉及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氮、磷工艺废水排放的项目；“三废”排放量大且无法落实排污总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且不涉及涂装工艺、电镀工艺；并已取得废气排放总量。

	限制引进的产业及项目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版）及其部分修改条目、《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p> <p><b>机电产业及新材料：</b>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p>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具体相符性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377 1372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359 1377 454 1411">内容</th> <th data-bbox="454 1377 1244 1411">对照简析</th> <th data-bbox="1244 1377 1372 141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9 1411 454 1995">生态红线</td> <td data-bbox="454 1411 1244 1995">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溇湖湖体水域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保护系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10.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10.5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p> </td> <td data-bbox="1244 1411 1372 1995">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红线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溇湖湖体水域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保护系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10.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10.5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p>	相符
内容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红线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溇湖湖体水域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溇湖除现状水域之外的区域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保护系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10.5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约10.5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p>	相符							

		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在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本项目对总悬浮颗粒物、噪声进行现状补充监测，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ZJ/EE20221285），属于近3年历史监测资料。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噪声标准III类要求；总悬浮颗粒物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水、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类别。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相符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内容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内。	是

		<p>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p>	是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p>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	是
<p><b>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b></p> <p>对照《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p>			

表 1-6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 项 目 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管控单元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会对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建设后，企业需及时编制及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2)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p> <p>(3)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p>	相符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列明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属于法律规定和相关政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进行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进行生产线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二、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利用和保护（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相符
2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五）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在水库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	相符
7	三、区域活动	（一）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8		（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	相符

		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9		（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0		（四）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	相符
11		（五）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2		（六）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明确的要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相关规定。	相符
13		（七）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八）宜南山区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宜南山区保护和开发管控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在宜南山区内。	相符
15	四、产业发展 （一）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农药、医药或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三）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项目。	相符
18	（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	相符

		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能行业的项目。	
20		(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	相符
21		(七)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上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22		五、其他 (一)“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构建(混凝土预制件)、固危废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项目。	相符
23		(二)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必须报市级项目审批部门论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属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成后从事锻件的生产,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属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中的特色轻工机电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24		(三)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相符
25		(四)严格执行《宜兴市固危废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	相符

<p>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焚烧、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p>		
---	--	--

**二、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内容；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丰河。不违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限制规定，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三、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知，该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营运期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丰河。而且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四、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通知（锡人发〔2021〕14号）知：

**该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工程泥浆水、井点降水、工地清洗水应当按照规定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水体、排水管网。

**该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根据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水许可证，已明确本项目所在地的生活污水已经接管。本项目运营期仅生活污水产生，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丰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要求。

### 五、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汇总禁止投资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六、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项目，同时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

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号）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江苏省钢铁行业协会文件》苏钢协函字【2022】037号，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北为新儒路、南为双云建材，西为西后姜，东为共昌大道），年产1万吨超高性能喷射成形增材制造轧辊生产项目已于2020年3月20日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2049号，现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增材制造喷射成型轧辊生产线、热处理及机加工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中。</p> <p>本项目已经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并出具关于《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大型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锻压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宜兴行审投备【2022】345号）》项目代码：2207-320282-89-02-666968。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对厂房内基础设施进行改建，并新增3150t锻压机1台，2000t快锻机1台，8000t模锻机1台，天然气加热炉6台，高低温热处理炉10台，本项目建成后年产3.5万吨大型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锻压生产线（精炼锻件、电渣锻件、喷射锻件、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件、高性能冷轧工作辊、支撑辊辊轴），项目总投资10800万元，所需全部资金由公司自筹，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所以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p>
------	---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增材制造喷射成形轧辊生产线	轧辊	10000	0	10000	4800
2	热处理及机加工生产线	轧辊热处理、机加工	15000	0	15000	
3	大型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锻压生产线	精炼锻件	0	5000	5000	6000
4		电渣锻件	0	3000	3000	
5		喷射锻件	0	2000	2000	
6		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件	0	15000	15000	
7		高性能冷轧工作辊	0	6500	6500	
8		支撑辊辊轴	0	3500	3500	
合计			25000	35000	60000	

注：本项目产品为大型装备高端关键零部件锻压生产线，按产品设计和客户需求细分为六类，分别是精炼锻件、电渣锻件、喷射锻件、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件、高性能冷轧工作辊、支撑辊辊轴。

## 3、主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如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参数表

主要工艺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熔融	中频电炉	3t	1	0	1	国产	/
	中频电炉	3t	1	0	1	国产	/
	中频电炉	8t	1	0	1	国产	/
	中频电炉	10t	1	0	1	国产	/

	中频电炉	15t	1	0	1	国产	/
精炼	LF 炉	/	1	0	1	国产	/
	VD 真空炉	/	1	0	1	国产	/
电渣重熔	电渣重熔炉	/	10	0	10	国产	/
喷射沉积	成套喷射成型装备	/	2	0	2	国产	/
热处理	热处理电阻炉	/	40	0	40	国产	/
机加工	移动式机床	/	4	0	1	国产	/
加热	节能环保式蓄热加热炉	4.5m*3m*2m	0	5	5	国产	/
	前燃气台车锻造加热炉	4.5m*2m*1.9m	0	1	1	国产	/
锻压	快锻机	2000T	0	1	1	国产	/
	锻压机	3150T	0	1	1	国产	/
	模锻机	8000T	0	1	1	国产	/
热处理	热处理电阻炉	RT2_78_12、 RT2_55_9	0	10	10	国产	/

#### 4、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料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共用的情况，此处不再介绍现有项目原辅料情况，本次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情况如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优质低碳钢	WC≤0.25%	6040	0	6040	60	散装	外购、车运
2	高速钢	钢	40085	0	40085	40	散装	外购、车运
3	半成品轧辊	钢	5005	0	5005	50	散装	外购、车运
4	氩气	Ar	32000 升	0	32000 升	640 升	40 升钢瓶装	外购、车运
5	氮气	N <sub>2</sub>	5000	0	5000	10	10 吨储罐装	外购、车运

6	石英砂	SiO <sub>2</sub>	24	0	24	1	散装	外购、车运
7	氧化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16	0	16	1	散装	外购、车运
8	喷射锻坯	合金钢	0	3051	3051	1000	散装	外购、车运
9	精炼锻坯	合金钢	0	5085	5085	1500	散装	外购、车运
10	电渣锻坯	合金钢	0	2034	2034	600	散装	外购、车运
11	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坯	合金钢	0	15257	15257	6000	散装	外购、车运
12	高性能冷轧工作辊辊坯	合金钢	0	6611	6611	3000	散装	外购、车运
13	支撑辊辊坯	合金钢	0	3562	3562	1400	散装	外购、车运
14	液压油	油类	0	0.8	0.8	0.2	200KG, 桶装	外购、车运
15	天然气	甲烷	0	100万 m <sup>3</sup> /a	100万 m <sup>3</sup> /a	/	管道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液压油	外观与形状：淡黄色液体；闪点：224℃； 相对密度（水=1）：0.87g/cm <sup>3</sup> ；组成成分： 精炼基础油：>90%	易燃；LC <sub>50</sub> ：>5000mg/m <sup>3</sup> （老鼠吸入），LD <sub>50</sub> ：>2000mg/m <sup>3</sup> （老鼠食入）
甲烷	CH <sub>4</sub> ，常温下为无色无气味气体，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0.717，熔点-182.5℃，沸点-161.5℃，闪点-188℃	急性毒性：小鼠吸入 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兔吸入 2%浓度×60 分钟，麻醉作用
合金钢	合金结构钢，具有淬透性，具有较强的抗拉强度和屈强比（一般在 0.85 左右），较高的韧性和疲劳强度，和较低的韧性-脆性转变温度，其熔化温度 1450--1570℃	/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1	喷射锻坯	3051	产品	精炼锻件	5000
2	精炼锻坯	5085		电渣锻件	3000
3	电渣锻坯	2034		喷射锻件	2000
4	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坯	15257		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锻	15000

				件	
5	高性能冷轧工作辊辊坯	6611		高性能冷轧工作辊	6500
6	支撑辊辊坯	3562		支撑辊辊轴	3500
/			固废	氧化皮	600
总计		35600	总计		35600

## 5、项目工程组成

表 2-6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一车间			121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12130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二车间			6317m <sup>2</sup>	0	6317m <sup>2</sup>	/
	三车间			9600m <sup>2</sup>	0	96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912m <sup>2</sup>	依托现有	912m <sup>2</sup>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2940t/a	1335t/a	4275t/a	由新建镇供水部门供给
	排水			1200t/a	300t/a	1500t/a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丰河
	供电			500 万 kw.h/a	2000 万 kw.h/a	2500 万 kw.h/a	由新建镇供电部门供给
	供气			0	100 万 m <sup>3</sup> /a	100 万 m <sup>3</sup> /a	由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循环冷却系统			1440t/a	960t/a	2400t/a	锻压冷却用水，年循环量 20m <sup>3</sup> /h，年补充量 960t/a。
环保工	废气	废气治	颗粒物	集气罩 5 只+高温高温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	集气罩 5 只+高温高温布袋除尘器 1 套	/

	程		理 施 施	1 根 (FQ-1),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5m 排气 筒 1 根 (FQ-1),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集气罩 1 只+ 高温高温布袋 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FQ-2),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集气罩 1 只+高温高 温布袋除 尘器 1 套 +15m 排气 筒 1 根 (FQ-2),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集气管道+旋 风除尘器 1 套 +高温布袋除 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FQ-3), 风量 5000m <sup>3</sup> /h	/	集气管道+ 旋风除尘 器 1 套+高 温布袋除 尘器 1 套 +15m 排气 筒 1 根 (FQ-3), 风量 5000m <sup>3</sup> /h	/
				集气罩 10 只+ 高温高温布袋 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1 根 (FQ-4),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集气罩 10 只+高温高 温布袋除 尘器 1 套 +15m 排气 筒 1 根 (FQ-4),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集气罩+旋风 除尘器 1 套+ 高温布袋除 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FQ-5),风量 5000m <sup>3</sup> /h	/	集气罩+旋 风除尘 器 1 套+高 温布 袋除 尘器 1 套 +15m 排气 筒 1 根 (FQ-5), 风量 5000m <sup>3</sup> /h	/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	1根15米高排气筒 FQ-6,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1根15米高排气筒 FQ-6,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10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	依托现有	10m <sup>3</sup> 化粪池一座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300m <sup>3</sup> 冷却水池一座(有富余)	依托现有	300m <sup>3</sup> 冷却水池一座	依托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有富余)	依托现有	20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并做防渗防漏防腐处理
	危险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有富余)	依托现有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 用于储存危险固废、并做防渗防漏防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降噪 25dB(A)	依托现有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风险工程	风险、应急设施		204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个, 并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依托现有	204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个, 并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依托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现有

##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情况:

生产过程中锻压工序配置循环冷却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日用水量为 1.5t, 生活年用水量为 375t (按每年生产 250d 计), 排水量为 300t/a。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锻压工序使用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量为 96000t/a, 年补充量为 960t/a。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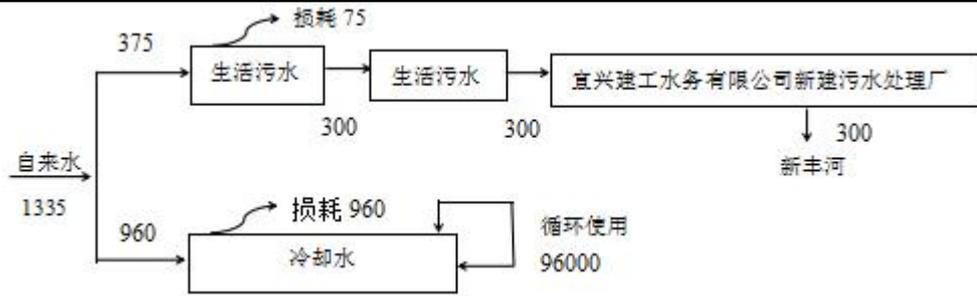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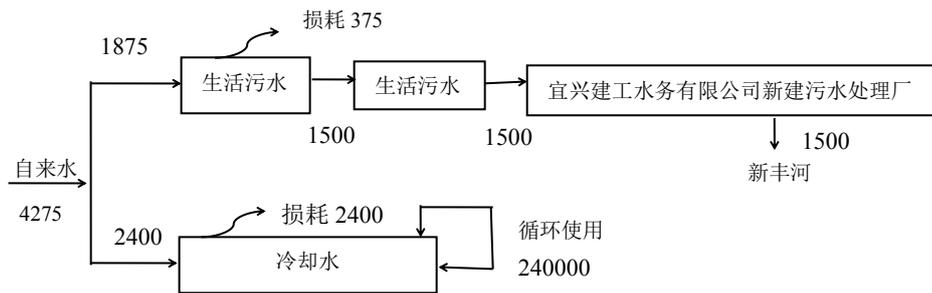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h。

## 8、厂区平面布置图

### (1)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办公室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15000m<sup>2</sup>，包括一座生产车间、车间东北侧一幢办公室，车间西南侧一间危废仓库和一间一般固废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 (2) 项目周围概况

厂区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厂区东侧为共昌大道；厂区南侧为江苏双云建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西后姜；北侧为宜兴市国昌轧辊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后姜，距离厂界西侧约 91 米，距离最近车间约 106 米。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 工艺流程简介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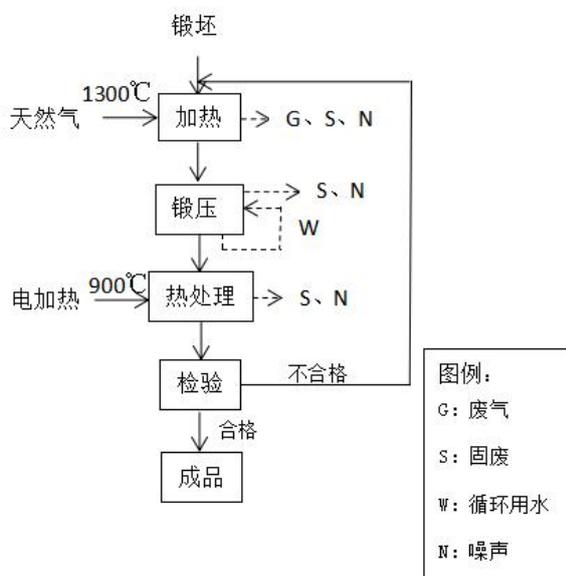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加热：项目以锻坯（精炼锻坯、电渣锻坯、喷射锻坯及关键零部件锻坯）为原料，通过加热炉（天然气加热，温度 1300℃）加热（合金钢的熔化温度：1450-1570℃，本项目加热至 1300℃未达到其熔化温度），使锻坯更具可塑性，防止锻压过程发生断裂。

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废氧化皮 S1-1、噪声 N1；

2、锻压：将加热后的物料通过锻压机锻造加工。

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氧化皮 S1-2、液压油 S2、循环冷却水 W、噪声 N2；

3、热处理：对锻压后的物料进行热处理（电加热，温度 900℃）退火加工，减少应力。

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氧化皮 S1-3、噪声 N3；

4、检验、成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若不合格，则重新加热锻压返工直至成品合格。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产品	车间	工段	废气	废水	固废
锻件	锻压车间	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废氧化皮 (S1-1)
		锻压	/	/	废氧化皮 (S1-2)、废液压油 (S2-1)
		热处理	/	/	废氧化皮 (S1-3)
辅助工段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维保中	/	/	废液压油 (S2-2)、废抹布手套
		原辅料储存	/	/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	/	废布袋、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环评审批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1	年产 1 万吨超高性能喷射成形增材制造轧辊生产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2049 号，2020.3.20	在建中，尚未验收

2、现有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进行回顾性评价

(1) 废气

原有项目中频炉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后经耐高温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米排气筒（FQ-1）达标排放；LF炉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捕集后经耐高温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2）达标排放；VD 炉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3）达标排放；电渣重熔炉产生烟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经耐高温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4）达标排放；喷射成型装备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5）达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新丰河。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1200 t/a，COD0.48 t/a，SS0.36 t/a，NH<sub>3</sub>-N0.036 t/a，TP0.006 t/a，TN0.054t/a。经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200 t/a，COD0.06t/a，SS0.012 t/a，NH<sub>3</sub>-N0.006t/a，TP0.0006t/a，TN0.018t/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源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 t/a	去向
----	--------	-----	----	-------	---------	----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收集颗粒物	高温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	4.06	收集后委托处理
3	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10	收集后统一出售
4	废炉渣	除杂、电炉重熔	一般固废	/	75	
5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	生产设备	危险固废	HW17 (336-006-09)	0.3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水量	1200	
	COD	0.06	
	SS	0.012	
	NH <sub>3</sub> -N	0.006	
	TP	0.0006	
	TN	0.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颗粒物	4.06
		边角料	10
		废炉渣	7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3
		废乳化液	0.3
	生活垃圾		15

### 3、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1) 原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原有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环境问题。

(2)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出租方已于2022年初搬迁至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的厂区

<p>不进行生产，已无相关生产设备，无历史遗留问题。经核实，出租方污水处理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均正常运行中。本项目给水、排水系统、雨污分流系统以及用电、用气均依托宜兴市永昌轧辊有限公司，明确江苏和昌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废水、噪声、废气排放的环保责任主体。</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b>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b>	<b>单位</b>	<b>标准来源</b>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b>1.2 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宜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实况进行统计。2021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11 天，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85.2%。本项目所在区域宜兴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g/L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日均值质量浓度	17.29	150	1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日均值质量浓度	71.35	80	89.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日均值质量浓度	113.09	150	75.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质量浓度	28.6	35	81.7	达标
	日均值质量浓度	54.74	75	73.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38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21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04	160	65	达标

2021 年宜兴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域。

### 1.3 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现状补充监测，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ZJ/EE20221285），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0 日；大气监测点位置见表 3-3，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项目所在地地下风向 1#	119.651607	31.57999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3d, 每天 4 次	SW	10

表 3-4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119.651607	31.579991	总悬浮颗粒	1 小时均值	0.3mg/m <sup>3</sup>	0.258-0.292	97.3%	0	达标

下风向1#			物						
-------	--	--	---	--	--	--	--	--	--

可知，评价区域内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 2020 年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0 年我市 5 个国考断面中有 4 个断面达到 2020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80%；18 个省考断面中有 17 个断面达到 2020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94.4%。

### （2）市控河流水质

2020 年 40 个市控河流断面中，II~III类水断面有 35 个，所占比例为 87.5%，IV类水断面有 5 个，所占比例为 12.5%。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ZJ/EE20221285）对本项目厂界现状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时段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东厂界 1# (N1)	东厂界 2#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标准
昼间，Leq[dB(A)]	1 次	2022.10.28	57.3	60.2	60.0	60.3	65
夜间，Leq[dB(A)]		2022.10.28	50.9	49.1	50.3	50.3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本底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 5、电磁辐射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采取了地面硬化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h rowspan="2">最近车间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后姜</td> <td>-283</td> <td>0</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80</td> <td>W</td> <td>91</td> <td>106</td> </tr> <tr> <td>邵家</td> <td>-461</td> <td>312</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60</td> <td>SW</td> <td>334</td> <td>358</td> </tr> </tbody> </table> <p>注：原点坐标为 119.653770， 31.58012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b>声环境</b></td> <td>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b>地下水环境</b></td> <td>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b>生态环境</b></td> <td>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最近车间距离（m）	X	Y	西后姜	-283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80	W	91	106	邵家	-461	31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SW	334	358	<b>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地下水环境</b>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最近车间距离（m）																							
	X	Y																																					
西后姜	-283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80	W	91	106																														
邵家	-461	31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SW	334	358																														
<b>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地下水环境</b>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b>生态环境</b>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位于新建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p>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 主要指标见表 3-8。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及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氮氧化物	18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及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80	15	/	
颗粒物	20	15	5(有厂房生产车间的)	

本项目加热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推荐公式进行折算, 具体公式如下: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3$ ；  
 $O_{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取 9%；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参考同类型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实际监测值取 11%；  
 $\rho_{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NO_x$ 、 $SO_2$ 、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 $NH_3-N$ 、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固废全部处置，外排量为 0。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	全厂最终排放	变化量	申请接管量
----	-------	--------	--------	------	--------	-----	-------

		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老”削减量	量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1200	1200	300	300	0	1500	+300	300	
	COD	0.06	0.06	0.15	0.015	0	0.075	+0.015	0.015	
	SS	0.012	0.012	0.12	0.003	0	0.015	+0.003	0.003	
	NH <sub>3</sub> -N	0.006	0.006	0.0135	0.0012	0	0.0072	+0.0012	0.0012	
	TP	0.0006	0.0006	0.0024	0.00015	0	0.00075	+0.00015	0.00015	
	TN	0.018	0.018	0.021	0.0036	0	0.0216	+0.0036	0.0036	
废气	有组织	SO <sub>2</sub>	/	/	0.2	0.2	0	0.2	+0.2	0.2
		NO <sub>x</sub>	/	/	1.87	0.935	0	0.935	+0.935	0.935
		颗粒物	0.271	0.271	0.286	0.0143	0	0.2853	+0.0143	0.0143

## 2、总量平衡方案

### ①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实现途径

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新建镇总量控制范围内进行区域内平衡。

### ②污染物总量实现途径

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含在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故 COD、NH<sub>3</sub>-N、SS、TP、TN 指标在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永昌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建建筑，建设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工程量较小。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废气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  $\text{NO}_x$ 、 $\text{SO}_2$ 、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设备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6）排放。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组分为甲烷，此外还含有其他烷烃类气体、氮、氢、 $\text{CO}_2$  等，极易燃烧，杂质含量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耗天然气约 100 万  $\text{m}^3$ ，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天然气加热炉（节能环保式蓄热加热炉、天然气台车锻造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6）排放。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 12 热处理核算环节，燃烧 1 万  $\text{m}^3$  天然气，产生  $0.000286\text{kg}/\text{m}^3$  烟尘， $0.000002\text{Skg}/\text{m}^3\text{SO}_2$ ， $0.00187\text{kg}/\text{m}^3 \text{NO}_x$ ，本项目年耗天然气约 100 万  $\text{m}^3$ ，则颗粒物产生量  $0.286\text{t}/\text{a}$ 、 $\text{SO}_2$  产生量  $0.2\text{t}/\text{a}$ 、 $\text{NO}_x$  产生量  $1.87\text{t}/\text{a}$ ，见表 4-2，运行时间按每天 24 小时计。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核算方法	天然气使用量/ $\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text{kg}/\text{m}^3$	产生量/ $\text{t}/\text{a}$	产生浓度/ $\text{mg}/\text{m}^3$	收集效率/%
燃气加热炉	FQ-6	$\text{NO}_x$	产污系数法	100 万	0.00187	1.87	137.5	100
		$\text{SO}_2$			0.000002S	0.2	14.7	
		颗粒物			0.000286	0.286	21	

注：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标准，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 $\geq 0$ ）。本报告天然气 S 以  $100\text{mg}/\text{m}^3$  计。

2、FQ-6 排气筒排放烟尘，废气量 1360 万  $\text{Nm}^3/\text{年}$ 、年运行时间 6000h。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text{kg}/\text{m}^3$	产生速率 $\text{kg}/\text{h}$	产生量 $\text{t}/\text{a}$	时间 $\text{h}/\text{a}$	排气筒编号
----	-------	-----------------------------	---------------------------	-------------------------	------------------------	-------

加热	NO <sub>x</sub>	0.00187	0.312	1.87	6000	FQ-6
	SO <sub>2</sub>	0.000002S	0.03	0.2		
	颗粒物	0.000286	0.048	0.286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经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经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6）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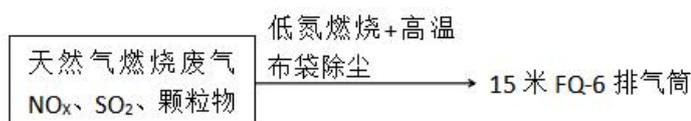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包含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处理设施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②风量可行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标准，天然气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13.6 m<sup>3</sup>/ m<sup>3</sup>-原料。

根据产污系数可计算风量：

天然气燃烧风量：100×10<sup>4</sup>m<sup>3</sup>\*13.6/250d×24h=2266m<sup>3</sup>/h。为留有余量，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15000m<sup>3</sup>/h。

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后经 1 根 15m 高的 FQ-6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排放情况

①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工序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6	天然气燃烧	15000	NO <sub>x</sub>	137.5	0.312	1.87	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	50	NO <sub>x</sub>	68.8	0.156	0.935	180	/	15	0.6	50	6000
			SO <sub>2</sub>	14.7	0.03	0.2	0	SO <sub>2</sub>	14.7	0.03	0.2	80	/					
			颗粒物	21	0.048	0.286	95	颗粒物	1.05	0.0024	0.0143	20	/					

②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主要考虑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尾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对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FQ-6	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去除效率降为 0	NO <sub>x</sub>	137.5	0.312	1.87	0.5	≤1
		SO <sub>2</sub>	14.7	0.03	0.2	0.5	≤1
		颗粒物	21	0.048	0.286	0.5	≤1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加热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加热工序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尤其需保证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减少燃烧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FQ-6	119.652318	31.580622	5	15	0.6	15	50	6000	间歇	颗粒物	0.0024
											二氧化硫	0.03
											氮氧化物	0.156

(3) 环境影响分析

1) 估算结果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 $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sup>3</sup>；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C0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导则 5.2 中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Pmax (%)	D10% (m)
FQ-6	NO <sub>x</sub>	0.0005381	0.22	293
	SO <sub>2</sub>	0.002798	0.62	293
	颗粒物	0.00004305	0.00	293

项目在加热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上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可实现全部得到有效收集，排放口浓度和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经估算模型预测厂界可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2)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类型
1	FQ-6	NO <sub>x</sub>	68.8	0.156	0.935	一般排放口
2		SO <sub>2</sub>	14.7	0.03	0.2	
3		颗粒物	1.05	0.0024	0.0143	

## 3)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3-2000）》，我公司属于小型锻造厂，需以锻压机所在生产车间周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锻压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目标西后姜 106m，

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原有项目一车间、二车间四周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故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一车间、二车间四周为边界外扩 50m。并以锻压机所在生产车间周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9。

#### 4) 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FQ-6 (进、出口)	NO <sub>x</sub>	1次/年	HJ1121-2020	1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及表 3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机构
		SO <sub>2</sub>	1次/年	HJ1121-2020	80		
		颗粒物	1次/年	HJ1121-2020	20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半年	HJ1121-2020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HJ1121-2020	0.5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于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500	0.15	化粪池	/	/	是	300	50	0.015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厂区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9.653880, 31.580707
		SS		400	0.12						10	0.003						
		NH <sub>3</sub> -N		45	0.0135						4(6)	0.0012						
		TP		8	0.0024						0.5	0.00015						
		TN		70	0.021						12(15)	0.0036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COD、SS、NH <sub>3</sub> -N、TP、TN	验收期间监测一次，连续两天，采样4次/天	验收监测
注：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2—2020），营运期可不开展日常监测。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 (1) 废水产排情况

#### a.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区厕所等卫生设施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新增员工30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居民住宅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本项目为两班制（12h/班），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算，则日用水量为1.5t，生活年用水量为375t（按每年生产250d计）。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和《给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相关数据核算该项目给排水量，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1.2t/d，即300t/a。

#### b. 锻压冷却水

本项目锻压时需要利用水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的循环量为96000t，使用过程中损耗960t/a，年补充量为96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丰河。

### (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去向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0	COD	500	0.15	500	0.15	50	0.015	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SS	400	0.12	400	0.12	10	0.003	
		NH <sub>3</sub> -N	45	0.0135	45	0.0135	4 (6)	0.0012	
		TP	8	0.0024	8	0.0024	0.5	0.00015	
		TN	70	0.021	70	0.021	12 (15)	0.0036	

										新建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注：表中废水的排放浓度为污水厂尾水排放浓度。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出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新丰河。

**（4）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分析依托污水厂的可行性，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以下进行依托可行性分析：

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是从事污水处理的专业环保服务型企业，2006 年 8 月建成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 0.4 万吨/天，现实际处理量为 0.32 吨/天，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新丰河后再汇入中干河。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项目所在地污水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实际处理量为 0.32 万吨/日，尚有 0.08 万吨/日的余量，本次改建项目生活污水量 1.2t/d，仅占宜兴市建邦新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5%。可见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收企业废水，企业废水接管处理不会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新建污水处理厂接管

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振动，主要噪声源为锻压机、加热炉、电阻炉、起重机等设备的噪声，约 75-89 (dB (A))，为间歇性噪声。

表 4-12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级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锻压生产车间	节能环保式蓄热加热炉	4.5m*3m*2m	5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	64	2	东	106	41.5	6000h	25	19.1	1
									南	64	45.9			25.9	
									西	31	52.2			36.2	
									北	10	62			37.4	
	前燃气台车锻造加热炉	4.5m*2m*1.9m	1	75		20	64	1.9	东	117	33.6			/	
									南	64	38.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西	20	49			
								北	10	55			
	快锻机	2000T	1	89	32	40	2	东	105	48.6			
								南	40	57			
								西	32	58.9			
								北	34	58.4			
	锻压机	3150T	1	89	4	40	2	东	133	46.5			
								南	40	57			
								西	4	77			
								北	34	58.4			
	模锻机	8000T	1	89	15	4	2	东	122	47.3			
								南	4	57			
								西	15	65.5			
								北	34	58.4			
	风机	/	1	89	32	71	2	东	105	48.6			
								南	71	52			
								西	32	58.9			
								北	3	79.5			

		热处理电阻炉	RT2_7 8_12、 RT2_5 5_9	10	75		8	6 4	2	东	129	42.8					1
										南	64	48.9					
										西	8	66.9					
										北	10	65					
<p>注：以车间西南位置为坐标原点，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1 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车间墙体的隔声量以 25 dB(A)计。</p>																	

## (2) 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L_A(r_0)+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w-20\lg(r)-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10\times\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量(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frac{2(A+B-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lambda$ —波长。

本次以噪声设备所在区域作为噪声源进行预测。建成后各厂界环境噪声预测

值见下表。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13。

**表 4-13 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单位：dB(A)）**

声源名称	东	南	西	北
所有室内声源等效的室外声源贡献值	29.8	37.5	52.8	54.8

由上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西、北面厂界的影响数值低于 55dB(A)。东、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杜绝扰民事件的发生，本项目拟采取下述噪声防治措施：①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②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特别是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须经常定期的进行检修；③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生产车间采用吸声、隔音设计，另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垫片或利用弹簧部件垫在设备下面，可起到减振作用。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eq</sub>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氧化皮、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 1、废氧化皮

加热、锻压、热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氧化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氧化皮量约为 600t/a。

#### 2、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及维保过程中需添加液压油进行运作，废液压油产生

量约为 0.1t/a。

### 3、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 0.3t/a。由于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少，混入生活垃圾中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少量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的可豁免处理。

### 4、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按公司生产 250d 计）。

### 5、废布袋

本项目高温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产生废布袋 0.1t/a。

### 6、烟尘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经高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产生收尘，根据废气产生量及除尘器处理效率进行核算，本项目烟尘约 0.2717t/a。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估算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氧化皮	加热、锻压	固态	氧化钙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600
2	废液压油	锻压、维修	液态	液压油	√	/		0.1
3	生活垃圾	职工垃圾	半固	垃圾	√	/		1.875
4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布料	√	/		0.3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布料	√	/		0.1

6	烟尘	生产	固态		√	/		0.2717
---	----	----	----	--	---	---	--	--------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锻压、维修	液态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I	HW08	900-218-08	0.1
2	废氧化皮	一般固废	加热、锻压	固态	氧化钙等		/	/	/	600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垃圾	半固	垃圾		/	/	/	1.875
4	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布		/	/	/	0.3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布		/	/	/	0.1
6	烟尘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烟尘		/	/	/	0.27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锻压、维修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2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氧化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加热、锻压	HW08 900-218-08	0.1	委外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2	废氧化皮	一般固废	锻压、维修	/	6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垃圾	/	1.8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4	废抹布手套	一般固废	生产	/	0.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	0.1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6	烟尘	一般固废	生产	/	0.2717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做好防雨防渗。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标签、除尘器粉尘等，堆放于一般固废仓库进行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废贮存场所和染防治措施**

**(1)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废仓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G.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H.对于易燃、易爆或者易挥发的危险废弃物应当进行预处理。

I.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废仓库的环保护图形标志。

###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2)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WX0282OOD040-7），其核准经营范围为：处置、利用 HW08 废液压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398-001-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0000 吨/年，不得接收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不得接收具有易燃性的矿物油，不得接收固态、半固体的含矿物油废物，本项目废液压油（HW08，900-249-08）在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为 0.1t/a，因此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可接收上述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危险固废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类别分类、分区暂存入厂内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并采用托盘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贮存在密封包装桶内，贮存场所地面铺设抗渗混凝土及耐腐蚀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因此，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企业已设置一座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sup>2</sup>，现有项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年产生量均 0.3t，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液采用吨桶或塑料桶存放，占地约 3 m<sup>2</sup>，余量有 5 m<sup>2</sup>可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本项目危废为废液压油，年产生量 0.1t，废液压油采用吨桶或塑料桶存放，置于木托盘上，平均每个木托盘可放置

0.5t 危废,每个木托盘尺寸为 1m\*1m, 占地面积 1m<sup>2</sup>, 废包装桶最大直径约为 0.58m(单桶占地约 0.26m<sup>2</sup>), 故现有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运输: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厂内西南角的独立区域, 运输时废液压油采用密封桶装, 尽量避免废物散落, 因此项目区内危废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影响较小。

厂区至处置场所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派专用运输车辆转运, 运输过程应加强管理。

#### (5) 环境管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 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 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备案。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布置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布设。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工艺、管道、

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geq 0.1\text{mm} \sim 0.2\text{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本项目生产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目前厂内已全面硬化，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内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

防渗单元	污染区域或部位	污染防治类别	规定的防渗要求	实际防渗措施	符合性
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办公区	地面	一般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现铺设强度等级C30、抗渗等级P6、厚度200mm的抗渗混凝土	符合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 参照 GB18597-2001执行	现铺设强度等级C30、抗渗等级P6，厚度200mm的抗渗混凝土，及2mm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符合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工业集中区（南塘村），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8、环境风险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

### (2)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dots+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标准来源	储存场所
1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危废仓库
2	液压油	0.8	2500	0.00032		原辅料仓库
合计 (Q)		/	/	0.00036	/	/

###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

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液压油、废液压油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危险废物包装破裂，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③废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 (4)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设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 a. 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按照有关要求，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和办公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

②液体化学品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易燃物品存放处设置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处理。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④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

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铲入桶内收集。

#### (5)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其他应急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 (6)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6	NO <sub>x</sub>	低氮燃烧+高温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SO <sub>2</sub>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机械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GB 18918-2002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的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表1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新丰河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分类分区进行地面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每天每班巡视各厂房、危废仓库等主要风险单元，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无异常。 2、整个厂区的电信电缆线路包括扩音对讲电话线路、电视监视系统线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巡更系统线路，各系统的电缆均各自独立，自成系统。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 3、每天每班巡视废气处理装置和输送管道工作状态，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废气达标排放。 4、绘制安全出口路线图、企业平面图，制定紧急事件疏散预案。				

	<p>5、定期对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物资有效，保持消防通道畅通。</p> <p>6、堆放物料时不得妨碍消防器具和应急物资的使用，亦不得阻碍交通或出入口。</p> <p>7、灭火器分别放置于方便的明显位置，或以指示标明其位置。</p> <p>8、维修部应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p> <p>9、建立健全信息、反馈系统，各级领导和环境管理部门要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定期检查岗位监控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为简化管理，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可知，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需在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网上申报系统中按要求进行补充登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仍按简化管理要求执行。</p> <p>2、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O <sub>x</sub>	0	0	0	0.935	0	0.935	+0.935
		SO <sub>2</sub>	0	0	0	0.2	0	0.2	+0.2
		颗粒物	0.271	0	0	0.0143	0	0.2853	+0.0143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200	0	0	300	0	1500	+300
		COD	0.06	0	0	0.15/0.015	0	0.075	+0.015
		SS	0.012	0	0	0.12/0.003	0	0.015	+0.003
		NH <sub>3</sub> -N	0.006	0	0	0.0135/0.0012	0	0.0072	+0.0012
		TP	0.0006	0	0	0.0024/0.00015	0	0.00075	+0.00015
		TN	0.018	0	0	0.021/0.0036	0	0.021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	0	0	0	0	10	0
		废炉渣	75	0	0	0	0	75	0
		氧化皮	0	0	0	600	0	600	+60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3	0	0	0	0	0.3	0
		废乳化液	0.3	0	0	0	0	0.3	0
		废液压油	0	0	0	0.8	0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